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247

傳真：02-2653-2072

電子郵件：bcfs60323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9000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藥商應定期申報動物保護藥品販賣資料申報作業要點

(A21000000I_1159000223_doc2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59000223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於115年1月2日農授防字第1141862179號令訂

定發布「藥商應定期申報動物保護藥品販賣資料申報作業
要點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1月2日農授防字第1141862179號令辦
理。

二、依據農業部「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
辦法」第13條第2項規定，藥商販賣動物保護藥品應登載藥
品名稱、交易日期、數量、批號、買受來源、販賣對象等
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至少保存三年，並應於每年
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登載資料，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
方式申報之。

三、轉知農業部發布之旨揭要點如附件，另有關前開管理辦法
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「主題專
區／獸醫師專區／法規」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>



/RfK) 查閱(農業部聯繫窗口:朱小姐；電話:02-3343-6423；電郵:chu7@aphia.gov.tw)。

正本：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台灣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6/01/23
11:24:22

裝

訂

線

63